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案總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及嘉義縣竹崎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決辦理。
- 二、因應本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於 109 年重新整修完成，相關設施場域大幅更新，原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為與時俱進，乃針對全文進行整體檢討。